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訂立產品銷售和有償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銷售和有償服務，包括：(i)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生產銷售所需物資；(ii)工程施工服務；(iii)房屋租賃服務；(iv)鐵路線路使用服務；(v)維修服務；及(vi)其他有償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鐵建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產品銷售和有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產品銷售和有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產品銷售和有償服務框架協議

有關產品銷售和有償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1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1.2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商品及服務購買方)；及

中國鐵建(作為商品及服務提供方)

1.3 交易性質

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銷售和有償服務，包括：(i)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生產銷售所需物資；(ii)工程施工服務；(iii)房屋租賃服務；(iv)鐵路線路使用服務；(v)維修服務；及(vi)其他有償服務。

1.4 期限

產品銷售和有償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至少提前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在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的前提下，產品銷售和有償服務框架協議經雙方同意可以延長或續期。

1.5 定價政策

產品銷售和有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根據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i) 如相關產品及服務有市場價格，則價格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即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產品和服務收取的價格。在釐訂有關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時，本公司將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商品或服務提供商就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給出的價格。本公司也會考慮以下因素，以確保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不會遜於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提供商處獲取同類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包括有關產品或服務的成本、質量要求、市場條件以及時間安排等。

- (ii) 如為滿足本集團特定業務需求的產品及服務無市場價格，則有關價格須根據雙方協議的價格釐定：協議的價格基於提供產品及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包括原材料、配件、折舊、薪酬、能源、所需工藝及設備維修的成本)加合理利潤計算；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就交易收取之加成率經考慮具體的產品類型和服務種類，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就產品銷售和有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有交易向本集團收取的有關加成比率一般不高於15%，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加成比率相同。董事會認為，有關加成比率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利益。

1.6 付款條款

實際結算價及付款方式將根據產品銷售和有償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釐定，並載於訂約方將訂立的具體合同中。

付款條款將不會遜於自獨立第三方處可獲得的市場條款。

1.7 其他主要條款

訂約方將在產品銷售和有償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基礎上，就單筆或一系列交易另行簽署具體合同，以明確在產品銷售和有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每一筆交易的具體條款。

2. 歷史數據

於二零一六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以及從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內，本集團與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均有進行產品銷售和有償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有關交易，並且有關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年度上限

產品銷售和有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交易額：			
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向 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8,000	8,000	8,000

4. 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在原有的機械銷售板塊中新增若干設備製造業務。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考慮到該部分業務的增加，預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生產銷售所需的零部件、物資等需求大幅增加。另外，該新增業務的部分關鍵零部件在市場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可替代性較差，因此需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採購；
- (ii) 除上述業務外，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預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對於在產品銷售和有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其他產品和服務需求保持穩定，包括工程施工服務、房屋租賃服務、鐵路線路使用服務、維修服務及其他有償服務；及
- (iii) 本集團與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過往交易的金額。

5. 進行產品銷售和有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接受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產品銷售和有償服務，包括：(i)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生產銷售所需物資；(ii)工程施工服務；(iii)房屋租賃服務；(iv)鐵路線路使用服務；(v)維修服務；及(vi)其他有償服務。

董事會認為，有關交易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在產品銷售和有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的產品及有關服務能夠滿足本公司進行大修產品軌道試驗、過軌交付等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過程中的剛性需求。另外，由於本公司新增若干設備製造業務，所需的關鍵零部件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可替代性較差，需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採購。此外，本公司與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條款（包括價格條款及付款條款等）將不會遜於自獨立第三方處可獲得的一般商業條款。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產品銷售和有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產品銷售和有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沙明元先生於中國鐵建兼任職務，因此其已就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產品銷售和有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鐵建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產品銷售和有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產品銷售和有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7.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機械銷售；(ii)產品大修服務；(iii)零部件銷售；(iv)鐵路線路養護服務；及(v)鐵路車輛工程及技術服務。

中國鐵建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i)工程承包；(ii)勘察、設計及諮詢；(iii)工業製造(本集團業務除外)；(iv)房地產開發；及(v)物流及物資貿易。

8.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鐵建」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1186)，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8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產品銷售和有償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簽訂的產品銷售和有償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銷售和有償服務，包括：(i)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生產銷售所需物資；(ii)工程施工服務；(iii)房屋租賃服務；(iv)鐵路線路使用服務；(v)維修服務；及(vi)其他有償服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飛香

中國，昆明，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飛香先生、趙暉先生、童普江先生及陳永祥先生；非執行董事沙明元先生及伍志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林夫先生、于家和先生及黃顯榮先生。